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 43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我们参与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执行担保金额为 90,70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9 年净资产的 65.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